

嵊州市开发区至高铁新城快速通道（浦南大道-G104）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A330327043000137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

嵊州市开发区至高铁新城快速通道（浦南大道-G104）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303270430001372）

招标人：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 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88号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3298607 传真： _____

联系人： 屠浙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489号君泰大厦北楼14层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3338198 13757539220 传真： _____

联系人： 任 燕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说 明

一、《 嵊州市开发区至高铁新城快速通道（浦南大道-G104）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和嵊州市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7. 投标保证金及相关事宜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5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投 标 文 件 73

第一卷 73

（商务文件） 73

一、投标函 75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投标保证金 78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9

五、资格审查资料 80

六、其他资料 90

投 标 文 件 91

第二卷 91

（技术文件） 91

七、 技术建议书 92

投 标 文 件 94

第三卷 94

（报价文件） 94

目 录 95

一、投标函 96

二、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嵊州市开发区至高铁新城快速通道（浦南大道-G104）工程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嵊发改开投【2023】1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项目从北向南定向匝道（浦口-高铁新城），设置桥梁连续上跨畈黄线、泄洪渠、嵊张线、104 国道主线后，在松科公司东侧沿河堤布线，在甬金高速之前并入104 国道主线西侧。匝道全长1338米。设计标准按《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JTG/TD21-2014）中单向匝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40KM/h，单向两车道。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浦口街道。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等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

2.4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11826万元，**估算建安费为8230.05万元**。本次招标勘察、设计费为355.3695万元(其中勘察费130.8324万元，设计费 224.5371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248.7587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91.5827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57.176万元）(具体详见《嵊州市开发区至高铁新城快速通道（浦南大道-G104）工程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计算书》）。

2.5 勘察设计周期：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完成外业勘测与地质初勘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

（2）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初测、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10天内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和电子稿；

（3）获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15天内，提交详勘、定测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15天内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和电子稿；

（4）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等招标资料；

（5）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施工期全程服务。

勘察设计周期在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招标人发出的任务通知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1）和（2）资质：（1）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公路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

3.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7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8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5.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7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4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做到即交即走，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3年4月7日8 时30分~ 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二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及相关事宜

7.1 投标保证金：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或年度保证金，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险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2023 年4月4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缴存投标保证金时填写项目名称。

7.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3 中标方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7.4 工程款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7.5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 日。

7.6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88号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489号君泰大厦北楼14楼
邮 编：312400	邮 编：312400
电 话：0575-83298607	电 话：0575-83338198, 13757539220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屠浙锋	联 系 人：任 燕

日 期：2023年 3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88号 联系人：屠浙锋 电 话：0575-832986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489号君泰大厦北楼14层 联系人：任 燕 电 话：0575-83338198 137575392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嵊州市开发区至高铁新城快速通道（浦南大道-G104）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浦口街道。
1.1.6	建设规模	项目从北向南定向匝道（浦口-高铁新城），设置桥梁连续上跨畝黄线、泄洪渠、嵊张线、104 国道主线后，在松科公司东侧沿河堤布线，在甬金高速之前并入104 国道主线西侧。匝道全长1338米。设计标准按《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JTG/TD21-2014）中单向匝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40KM/h，单向两车道。
1.1.7	投资估算	1182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初步设计 ☐ 技术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其他：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等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完成外业勘测与地质初勘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 (2)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初测、初勘报告、初步设

		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10天内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和电子稿； （3）获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15天内，提交详勘、定测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15天内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和电子稿； （4）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等招标资料； （5）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施工期全程服务。 勘察设计周期在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招标人发出的任务通知书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勘察工作的成果报告文件能满足工程不同阶段需要；初步设计概算造价无重大漏项、错项导致工程变更，设计文件编制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
1.3.4	安全目标	防止因勘察工作错误或设计不合理发生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15</u>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提出。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提问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公布，潜在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以便下载招标文件需要澄清的内容。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在交易平台公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无需确认。投标人在下载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悉。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并将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公布在<u>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上，潜在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以便下载招标文件需要补充、修改的内容。如果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的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补充、澄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在<u>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公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无需确认。投标人在下载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悉。当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u>248.7587</u>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u>91.5827</u>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u>157.176</u>万元）。详见《<u>嵊州市开发区至高铁新城快速通道（浦南大道-G104）工程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计算书</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金额：70000元或年度保证金 （2）投标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u>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u>》，电子保函的保险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 2023年4月4日 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 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缴存投标保证金时填写项目名称。 开户名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1）：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201000112849317001667 开户银行（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 帐 号：6232811450000134501 开户银行（3）：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帐 号：6224861565799065149 开户银行（4）：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 帐 号：9558851211002420256 投标人在可供选择的开户银行自行选择缴纳。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无息 ☐ 计算利息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

		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5) 投标人有足以影响其中标资格的不正当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7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 其他要求：电子文件一份，拷贝U盘内。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详见总则3.7“投标文件的编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
5.2.1	第一个信封 （第一卷商务文件及第二卷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 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 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 字确认； （7）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 (第三卷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6）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人</u>，其中专家<u>6人</u>，招标人代表<u>1人</u>（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招标人不具备该条件代表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u>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开户名：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账 号：33001656535050005806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30日历天后） 其他：凡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1. 嵊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嵊州大道108号 邮政编码：312400 电 话：0575-83021799 2. 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 (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 邮 编：312400 电 话：0575-8336038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约谈：根据嵊政办〔2018〕104号文件《嵊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约谈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至签订合同日止接受招标人的约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招标人将报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由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办对中标人作出考核扣分和日常考评扣分处理。	
10.2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未按期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11 号）办理。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取消证件核验。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复印件完整、清晰可辨。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1）和（2）资质：（1）具有<u>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u>；（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导致与名录上不符，投标人应提供单位名称变更文件，否则按未进入名录或单位名称与名录不符情况处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投标人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单孔跨径40米及以上或单座桥梁总长度700米及以上的公路桥梁工程设计业绩。

注

- 1、本表所要求的业绩后附①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
- 2、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等的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的，必须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桥梁工程设计经验（内容）须在证明材料中有所体现。**
-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除总则1.4.3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4. 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公路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且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注：

-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设计内容（如公路、桥梁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
- 4、提供缴费期限开标前近6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 5、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 6、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交通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路基路面分项 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设计工作经验。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桥梁工程相关专业），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设计工作经验。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设计工作经验。
后续服务工作 负责人	1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可由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担任。

注：

- 1、附分项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齐全、清晰可辨、有效；
- 2、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 3、需提供缴费期限开标前近 3 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 4、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基本帐户处于被冻结状态的，具体以司法机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3)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 (14)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7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答疑澄清文件上传到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在评标系统中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 （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资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8）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

第三卷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2023年4月4日16时00分前提交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年度保证金。若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若采用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投标人应按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A3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

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注：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其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浙江省嵊州市公证处现场公证。（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做到即交即走。）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6）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本招标工程将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公示前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也可重新组织评标，但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当重新评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如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分范畴的评分存在差错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评标，并重新公布评标结果。

（3）中标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4）中标(候选)人有第3条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且当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前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帐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30日历天后）。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以下责任：

- 1、列入嵊州市招投标市场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 2、投标保证金（包括年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工程概况

项目从北向南定向匝道（浦口-高铁新城），设置桥梁连续上跨畈黄线、泄洪渠、嵊张线、104 国道主线后，在松科公司东侧沿河堤布线，在甬金高速之前并入104 国道主线西侧。匝道全长1338米。设计标准按《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JTG/TD21-2014）中单向匝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40KM/h，单向两车道。

二、技术标准

根据项目在嵊州市道路网中的地位、功能及交通量预测结果，同时充分考虑沿线新城区的综合规划和经济发展，本着从“基本适应”到“适度超前”的原则，为地区发展留下空间和余地，结合通行能力分析及服务水平分析结果，浦南大道-G104节点新增北向南匝道按《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JTG/T D21-2014）单向匝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单向两车道，路基宽度10.5米。

三、招标范围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勘察设计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等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

勘察设计周期：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完成外业勘测与地质初勘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

(2)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初测、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10天内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和电子稿；

(3) 获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15天内，提交详勘、定测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15天内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和电子稿；

(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等招标资料；

(5) 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施工期全程服务。

勘察设计周期在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招标人发出的任务通知书时间为准。

附件 2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1、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1、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2、沿线高压供电的资料。

3、沿线管线的资料。

4、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5、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6、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7、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以信用评价等级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2）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13）限额设计，严格执行《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嵊政办〔2021〕99号文

		件（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4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8 分 b.投标人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8 分 c.投标人的信誉 4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50 分 d.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2 分 e.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 f.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 分 g.勘察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h.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5 分 (3)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60%（含）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4	评审因素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8 分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15~18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5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时间为准）：投标人增加一个单孔跨径 150 米以上或单座桥梁总长度 1000 米以上的公路桥梁工程设计业绩的，加 3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8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7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5 分；项目负责人增加一个单孔跨径 150 米以上或单座桥梁总长度 1000 米以上的公路桥梁工程设计业绩的加 2 分。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与业绩	5~8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5 分；各分项负责人每有一人提高职称等级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任职	2~3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2 分；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的，加 1 分。

c.	投标人的 信誉	4 分	信息公开	0~3 分	1. 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和企业资质情况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 1 分。 3. 各分项负责人（除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外）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都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信誉	-1~1 分	AA 级：得 1 分；A 级：得 0.8 分；B 级：得 0 分；C 级：扣 1 分。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未涉及的按 B 级计算。当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交通运输部最新（最近）公布的全国信用评价结果低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时，以信用等级低的为准。）
d	技术建议书	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12 分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的，得基本分 8 分； 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e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15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基本分 10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 5 分。
f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7~10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基本分 7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加 3 分。
g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8 分	满足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 6 分； 满足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5 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 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表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i	投标价	10 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0%（含）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则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若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0%，则最高投标限价的 60% 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frac{(\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frac{(\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10；E₁=0.3；E₂=0.2。 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里的复印件清晰可辨，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复印件辨识不清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电子邮箱：**517809671@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报名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7.5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

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投标预备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

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5 履约保函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公司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公司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7.2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
- （5）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 （6）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1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

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

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天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30天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10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15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 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和约定：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嵊州市开发区至高铁新城快速通道（浦南大道-G104）工程勘察设计。

1.2 发包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初测、初勘报告、定测、详勘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单位须负责完成本项目包括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等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3.1.2项细化为：

3.1.2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文）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4 后续服务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常驻时间每月不得少于10日），本项目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必须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专用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本项目设计人须根据业主需要，协助对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过程的变更进行复核。

3.5 履约担保

3.5.1 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2%中标合同金额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3.9 其他义务

3.9.1 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明确勘察设计理念、勘察设计原则等，并报发包人审查确认。贯彻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建设理念，争创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并开展设计标准化、BIM技术的展示应用。

3.9.2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理念，提升项目工程的安全水平。

勘察设计始终应将“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理念贯穿于设计的全过程。应认真落实“地形地质选线”和“安全选线”原则，掌握地质状况，对不良地质灾害体要尽量予以绕避，做好路线方案比选工作；因地制宜，合理采用技术指标，优化平纵面设计，尽量避免出现长大纵坡和高填深挖。同时，对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加强其针对性设计。对特殊复杂桥梁工程，应认真组织开展公路桥梁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结构安全可靠、技术经济合理。应高度重视沿线气象、水文、地质等建设条件的调查工作，加强防护工程设计，进一步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尽最大努力减少项目工程的水损坏，确保项目工程的畅通和安全。

3.9.3 贯彻“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理念，促进项目工程可持续发展。

在设计中特别是在选取路线方案时要认真贯彻“生态环保选线”的原则，在满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使路线尽量与地形相拟合，路基尽可能避免高填深挖，以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路线尽量避免经过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敏感区等区域，有影响时应做好环境影响、水土保持评价工作，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在设计中应当统筹利用线位资源，将减少土地占用、减少矿产资源压覆作为路线方案选择和优化的重要指标，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方案，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程度，减少对土地的分割，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合理设置取弃土场，尽量复耕还田。

按照发展循环和低碳经济的要求，在沿线房屋设施等供配电设计中，合理利用风能、太阳能、地热等清洁能源和节能设备，以节约利用资源。

3.9.4 贯彻“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合理控制建设成本。

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应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去看待成本，既要注重项目初期的建设成本，也要注重后期的维修和养护成本。

应把提高建设质量和工程耐久性放在首位，确定符合实际需要和经济能力的工程建设方案，应避免贪大求洋，不允许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建设规模。

应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作为约束性目标，始终贯穿到项目设计各个环节，在精心设计、优化设计上下功夫。

应吸收已建成项目养护和运营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尽可能减少后期维护费用，延长使用寿命。

3.9.5 进一步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

外业勘测勘察资料尤其是地质勘察资料是设计的基础和依据，直接影响工程方案的确定。

设计人应加强地质勘察和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设计人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及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及勘察费用，编制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外业勘察工作保质、保量、规范进行。

外业指导书未按合同规定时间通过审查批准（备案），设计人应及时完善，并视作设计人违约。

凡是由于设计人未完成地质勘察外业指导书所确定的工作量或因设计人原因出现的外业资料不准确而引发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责任。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报告通不过发包

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人必须及时补勘外业工作，直至通过发包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时视作设计人违约。

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验收工作是开展设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条件。设计人应确保外业勘测、地质勘察的深度，确保横断面及特征断面准确，确保桥台位置及型式准确合理，发包人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认真做好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验收，特别是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凡是勘察工作量没有完成、深度不足的，发包人不得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内业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做到路基及防护工程量准确，形式合理；设计人应加强大三改的调查，确保大三改的合理性，并提交相关协议或确认依据，出具正式的设计图，不得示意性设计，不得遗留用地图。设计人应加强地方被交道路限高标志设置的调查和设计，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

3.9.6 强化过程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质量管理流程开展勘察设计，依据通过验收的外业勘测资料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内业设计。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合同明确的勘察设计周期，不得随意变更周期，以保证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外业勘测勘察成果，杜绝外业勘测与勘察与内业设计脱节。

设计人应加强勘察设计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大力推行设计标准化。对非复杂或特殊要求桥梁上下部结构、路基路面、交通工程设施等尽量采用通用图或标准图，促进设计施工标准化，以提高设计施工质量和效率。

设计人应加强建设过程中设计与施工的密切配合衔接。路基边坡开挖后，设计人应根据实际地质情况，优化边坡坡率、边坡防护、绿化与排水方案，做到一坡一细化设计。

环评、水保等专题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意见应当在设计文件中全面落实。

项目与电力高压线、油气管线、供水管线、地下文物、古树名木及其他线路交叉时，设计文件中应当明确具体的保护（迁改）方案及费用。

3.9.7 健全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范设计变更管理

除非有节省较多费用或对安全有明显提高或在费用增加不大但对征迁有较大促进之外，一般不允许设计同意变更（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报经原设计批复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9.8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勘察外业验收、图纸审查，会务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3.9.9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电力、临时用水、砍伐树木、果树、农作物损失等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坏需予以补偿的，均由设计人承担。

3.9.10 设计人应在钻探工作开始 10 天前将钻探的布孔、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等方案（按定测详勘的要求）报发包人备案。布孔应尽量布置在实际桩位上，发包人对设计人的钻探布孔方案无异议后，设计人按报备方案开展钻探工作，但并不免除设计人勘察质量的责任。钻探后孔位、钻孔深度、孔径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同时还应提高岩芯采取率，尤其是对破碎岩层的软弱夹层、软

岩、软土等地层，更要保证取样质量和岩芯采取率。

3.9.11 设计人应严格按《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 号）进行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内、外业工作，设计人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质量不得少于或低于该规范及勘测与勘察外业验收指导书的要求。

(1) 外业勘测前，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对参加本标段地勘工作的技术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统一培训，统一外业资料格式，实行标准化作业。

(2) 在外业勘察过程中加强现场检查。各项地勘工作都应有设计人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实行质量管理和全过程监督，逐个钻孔应有日检记录，钻孔终孔应有设计人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和签署。并提供钻孔有关的音像资料，特别是开孔、终孔的记录，记录的音像资料中应能清楚辨认钻孔作业实施的地点、钻孔编号、现场主要技术人员等。

(3) 在外业勘察过程中检查钻孔及土工试验取样应有的检查记录，由设计人派出的内部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执行见证取样，并检查试验方法、试件数量和试验记录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对料场、地材、路面材料配合比的试验检查，确保料场材料技术指标和储量满足建设施工阶段的需要。

(4) 在外业勘察过程中地质滑坡体、软土地基等不良地质区段应严格按规程、规范采用工程地质测绘、物探、原位测试、取样试验等综合工程地质勘探手段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加密勘探点位，在获取准确、完整的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的基础上进行稳定性分析验算，据此，进行针对性加固工程设计，同时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设计图表和工程数量。加强外业水文、水力资料的搜集和调查工作，提供沿线设计洪水频率不同地点的路基水位和各桥涵的设计流量，并在纵横断面中示出。

(5) 在外业勘察过程中对大型工程项目(如特大桥、大桥)和地质滑坡体等不良地质等钻探的岩芯须妥善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发包人。其勘察资料(包括原始记录)应及时、全面、准确、可靠，对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提出因地质构造复杂或规范要求，需补充钻探点位或进行深孔钻探的点位，设计人应及时进行补勘补钻工作，若设计人未及时安排，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钻探，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 在外业勘察过程中应对互通立交进行加密测量、桩志和勘探点数量，并应根据实测平、纵、横断面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纸上移线、反复调坡，并再次现场核实，实地放线，实测纵、横控制性断面，进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设计。

3.9.12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应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对其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但不能因此而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将派出技术人员或专业监理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勘察外业、内业、音像资料记录及作业安全的检查和监督，设计人应对检查工作认真对待，杜绝弄虚作假。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进度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图)供发包人检查、使用，发包人将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或成果精度不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重新勘察。

(2) 设计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将对孔位、数量、钻探的深度、孔径、岩芯取样等进行检查验收，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其抽查孔数为钻探总孔数的2%~5%。

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相吻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暂列金额中计列；若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的，设计人应进行补勘补钻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含发包人委托的相关费用），只有在钻探满足有关规定后，发包人才予全部支付设计人的地质勘察费用。若需返工或重新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备。

3.9.13 在外业勘测过程中设计人应加强公路用地范围内附着物的勘测工作，应在每一阶段提供的平面图上给出最新的地物、地貌现状，做到准确无误。《公路用地图及拆迁资料》上均应明确标示地物点、范围和实际形状。如：道路、房屋（含结构、层数和屋内外装饰）、光缆、坟墓等，并提交影像资料备查，避免重大漏项；设计人使用提供的地形图应采用最新的测绘出版局出版的图，提供的用地图应满足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报送要求。设计人应对取、弃土场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供用地图，取、弃土用地也应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的有关土地政策，避免乱占、乱用土地。

3.9.1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应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综合运输网络，统筹规划、合理设计，使道路使用者安全、快捷、舒适、经济，获取最大社会效益。

(1) 应结合公路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性，对交通安全设施的外场监控设备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2) 应对通信监控、照明、收费、消防、救援系统进行统筹考虑增加联动控制，确保运营安全。设备和系统选型应具备兼容性和扩充性，且操作使用和维修养护方便。

(3) 应详细调查互通连接线接入交通口区域的标志、标牌、红绿灯和拍照设施等。

3.9.15 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的桥梁以及特殊路基和不良地质（如地质滑坡体、软土等）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勘察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3.9.1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工程各项施工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及份数提供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主要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供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及相应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讨论会、投标控制价讨论会等，对有关设计问题进行说明。

3.9.17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技术规范相对应，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应准确、一致。设计人原则上应由各专业的具体设计人员按分标段结构物清单及路基分段详细提交工程量统计表供发包人复查，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保证不发生大的漏项、偏差。

3.9.1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效果图，设计人为承担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3.9.19 设计人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各专业的设计管理，应采用有效措施做好各专业间的协调，使各专业设计相互顺接，不出现互相遗漏、矛盾。

3.9.20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不少于 3 次的征地红线放样，要求采用永久性装置。

3.9.21 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单位须负责完成本项目包括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等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

本项目环评、水保等专题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意见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全面落实。项目与电力高压线、油气管线、供水管线、地下文物、古树名木及其他线路交叉时，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当明确具体的保护（迁改）方案及费用。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完成外业勘测与地质初勘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

（2）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初测、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10天内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和电子稿；

（3）获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15天内，提交详勘、定测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15天内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和电子稿；

（4）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等招标文件；

（5）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施工期全程服务。

勘察设计周期在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招标人发出的任务通知书时间为准。

提交文件份数：

（1）勘察、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15份；

（2）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15份；

（3）根据招标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等招标文件15份；

（4）设计人还应向招标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如有）的电子版一份。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第（3）项约定为：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所需的资料（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第（4）项约定为：

（4）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政府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21天内，未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第（5）项约定为：

（5）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

量问题；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实际勘察工作量应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及勘测勘察外业指导书的规定，否则发包人将在合同中扣减相应的地质勘察费用，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担地质勘察工作。扣减费用按国家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的规定、设计人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填报的地质勘察工作量计算；

第（13）项约定为：

（13）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a. 如施工图设计由设计人实施，由于设计人原因，本项目任一施工标段变更价款超过相应标段中标价的5%及以上的；

b. 若设计人所提交的分标段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相比较，工程数量误差累计金额超过5%以上的；

补充第（14）项，设计人违约处理：

（14）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设计人发生第5.2（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设计人不超过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发生第5.2（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的，课以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10%违约金；对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视情况课以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一处课以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c. 设计人发生第5.2（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签约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d. 设计人发生第5.2（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e. 设计人发生第5.2（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f. 设计人发生第5.2（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发生一次，课以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

g. 设计人发生第5.2（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驻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每1天课以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的（重大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不超过勘察设计

签约合同价的1%，累计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5%。

h. 设计人发生第 5.2（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不高于建安费的 5%赔偿金但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30%。

i. 设计人发生第 5.2（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执行本款 h 目的规定外，设计人还应无偿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j. 设计人发生第 5.2（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且本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k. 设计人发生第 5.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工程量造价 5% 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l. 设计人发生第 5.2（12）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除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同意外，发包人按每人 5 万元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m. 设计人发生第 5.2（13）项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每项课以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

n.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将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除，赔偿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除，不足部分将予以追索。

o. 由于设计原因引起工程变更的，由项目业主扣除相应费用，具体参照《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1 项约定为：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项约定为：

1）、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最终设计费=中标价/招标勘察费（根据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作为本次招标设计收费基价）*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准的工程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的设计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由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勘察费预算书编制方式）。最终勘察设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招标所编制的勘察费预算书且不得超过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准的勘察费。

最终勘察费：勘察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计算，价格按投标单价结算，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2）、因发包人或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项目暂停或终止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的，由此造成设计人的损失，应由发包人和设计人相互协商解决。

7.2 支付时间

7.2.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等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28天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60%；

（2）本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28天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98.5%，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30天内支付。

7.5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7.6 设计费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由嵊州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勘察设计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最终设计费=中标价/招标勘察设计费（根据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作为本次招标设计收费基价）*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准的工程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的设计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由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勘察设计费预算书编制方式）。

最终勘察设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招标所编制的勘察设计费预算书且不得超过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准的勘察设计费。

最终勘察费：勘察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计算，价格按投标单价结算，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2)、因发包人或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项目暂停或终止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的，由此造成设计人的损失，应由发包人和设计人相互协商解决。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的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设计公司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下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电力工程、信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1 管理类

1.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标准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3.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4. 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规定
5. 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1.2 勘察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3. 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4.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1.3 设计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2.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3.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4.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5.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6.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7.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8.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9.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11. 内河通航标准
12.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13.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14.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15.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16.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17.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18.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19.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20.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21. 内河航道服务区总体设计规范（DB33/T845-2011）
22. 内河航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33/386-2002）
23. 内河航道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33/T386-2013）
24.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25.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26.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27. 航道用灯桩、岸标
28.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29.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30.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31.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12）
32.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33.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JTJ025-86）
3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35.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G/T B07-01-2006）
36.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JTG/T B05-2004）
37.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

1.4 概预算定额类

1.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T628.3-2013）
2.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
3.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B06-01-2007）
4.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
5.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
6.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浙交办【2016】113号）
7.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3部分：航道工程（DB/T628.3-2013）
8.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116-1-2014）
9.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275-1-2014）
10. 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275-2-2014）
11. 浙江省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浙交【2015】62号）
12.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浙交办【2016】203号）
13.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疏浚工程预算定额》《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交基发【1997】246号）
14.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277-20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严格执行《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嵊政办〔2021〕99号文件（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
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在评标系统中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比例（%）	备 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其中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若有）、设计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 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资质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			(填是或否)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填AA、A、B、C、D或未参加)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打印件
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的 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			

注：上述人员未填写或未附查询结果打印件视为未公开。

(九)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近1年来（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注：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十）、网上查询凭证
(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六、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注：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

图框格式

					图号	时间	____年__月
投标人	_____工程	(图名)					

说明：上、下及右边距分别为1cm，左边边距为2.5cm。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勘察费（大写）_____元（¥_____），设计费（大写）_____元（¥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合计：					

注：

- 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投标报价总计		